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9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9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6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9
议案五：《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31
议案六：《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2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8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9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1
议案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2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	43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	44
议案十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	45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6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7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1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 报告〉的议案》 .....	52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3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4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55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6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57
议案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58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当地相关防疫要求，并根据当地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 10: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新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发行数量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投向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研发实力，专注于开发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为客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3,171,012.9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80,924.6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34,436,876.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514,677,280.07 元。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

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1、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7）《关于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 (12)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3、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 1、全力保证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自身建设，围绕着加大市场开拓、加快科技创新、加速项目执行的目标，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

#### 2、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2 年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一是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二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 3、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

全年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

1、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3、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重大事项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 议案三：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本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9,750,540.41	987,885,08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320,818.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82,812.51	60,950,685.29
应收账款		110,889,759.00	109,536,904.43
应收款项融资		3,246,409.83	26,524,039.49
预付款项		33,151,919.42	5,347,531.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2,314.43	909,36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981,857.02	76,982,333.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1,348.60	1,107,572.72
流动资产合计		1,406,077,779.82	1,269,243,522.1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8,47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66,570.84	20,201,947.91
在建工程		72,508,612.44	378,1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38,239.68	
无形资产		15,740,125.73	1,618,908.75
开发支出			
商誉		16,919,994.89	
长期待摊费用		1,585,523.99	1,511,27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9,103.46	3,114,66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445.37	99,05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359,096.32	125,884,545.67
资产总计		1,634,436,876.14	1,395,128,067.8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32,544.93	38,343,736.52
预收款项		68,115.32	81,450.46
合同负债		4,801,775.07	2,521,06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14,623.94	9,381,567.40
应交税费		6,888,143.79	5,745,989.17
其他应付款		9,477,873.60	240,124.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3,026,156.01	

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986,477.33	40,821,440.74
流动负债合计		106,695,709.99	97,135,370.77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88,032.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2,426.80	6,891,80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6,89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7,359.28	6,891,802.79
负债合计		119,103,069.27	104,027,173.5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098,500.00	11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9,950,848.83	864,101,60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914.97	119,200.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216,620.00	35,467,37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7,304,396.27	278,612,7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4,677,280.07	1,291,100,894.30
少数股东权益		656,52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5,333,806.87	1,291,100,89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4,436,876.14	1,395,128,067.8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期末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320,818.60	26.21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5,682,812.51	0.96	60,950,685.29	4.37	-74.27	主要系公司调整收款方式, 票据收款占比下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246,409.83	0.20	26,524,039.49	1.90	-87.76	主要系公司调整收款方式, 票据收款占比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	33,151,919.42	2.03	5,347,531.72	0.38	519.95	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2,314.43	0.09	909,367.62	0.07	54.21	主要系公司租房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01,981,857.02	6.24	76,982,333.27	5.52	32.47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 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加大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51,348.60	0.10	1,107,572.72	0.08	49.10	主要系公司规模增大, 期末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818,479.92	0.29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投资普敏半导体(上海)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1.84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参股滁州华瑞微所致
固定资产	68,666,570.84	4.20	20,201,947.91	1.45	239.90	主要系公司购买研发大楼及购买研发设备、运输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72,508,612.44	4.44	378,150.00	0.03	19,074.56	主要系公司购买研发大楼的改建支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338,239.68	0.63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15,740,125.73	0.96	1,618,908.75	0.12	872.27	主要系公司收购安趋电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专利所致
商誉	16,919,994.89	1.04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收购安趋电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9,103.46	0.37	3,114,660.03	0.22	95.50	主要系公司确认股权激励形成的可抵扣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445.37	0.10	99,059,600.00	7.10	-98.29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购房款核销所致
应付账款	51,332,544.93	3.14	38,343,736.52	2.75	33.87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 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增加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合同负债	4,801,775.07	0.29	2,521,061.97	0.18	90.47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114,623.94	0.99	9,381,567.40	0.67	71.77	主要系公司人员增长年终奖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477,873.60	0.58	240,124.51	0.02	3,847.07	主要系公司收购安趋电子尚未支付

						完成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986,477.33	0.92	40,821,440.74	2.93	-63.29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7,088,032.49	0.43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3,872,426.80	0.24	6,891,802.79	0.49	-43.81	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6,899.99	0.09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收购安趋电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无形资产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 (二) 报告期损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3,171,012.92	429,298,727.26
其中：营业收入		753,171,012.92	429,298,727.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5,604,906.69	340,407,231.07
其中：营业成本		429,325,476.44	267,478,60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13,574.01	1,834,043.88
销售费用		10,392,813.33	5,229,643.77
管理费用		26,401,846.26	14,558,825.46
研发费用		131,737,391.21	58,601,676.52
财务费用		-7,266,194.56	-7,295,560.28
其中：利息费用		288,077.05	
利息收入		7,717,673.72	8,018,722.62
加：其他收益		34,893,968.46	12,696,82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01,904.26	3,701,23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520.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651.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2,276.35	-2,051,45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552.90	-2,579,73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81.23	-40,786.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909,534.93	100,617,571.45
加：营业外收入		59,478.27	5,159,211.10
减：营业外支出		75,400.56	269,32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893,612.64	105,507,452.71
减：所得税费用		10,756,161.17	5,771,24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37,451.47	99,736,211.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37,451.47	99,736,211.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80,924.67	99,736,211.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7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5.46	-21,878.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85.46	-21,878.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85.46	-21,878.9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125,166.01	99,714,332.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268,639.21	99,714,332.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473.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1.04

### (三) 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53,171,012.92	429,298,727.26	75.44
营业成本	429,325,476.44	267,478,601.72	60.51
销售费用	10,392,813.33	5,229,643.77	98.73
管理费用	26,401,846.26	14,558,825.46	81.35
财务费用	-7,266,194.56	-7,295,560.28	-0.40
研发费用	131,737,391.21	58,601,676.52	124.80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3,171,012.92 元,同比增长 75.44%；营业成本 429,325,476.44 元，同比增长 60.51%；综合毛利率为 43.00%，较 2020 年增加 5.30 个百分点。

其中：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747,633,471.72 元，同比增长 74.17%；主营业

务成本 425,152,411.01 元，同比增长 58.95%；综合毛利率为 43.13%，较 2020 年增加 5.44 个百分点。

### 3、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747,633,471.72	425,152,411.01	43.13	74.17	58.95	增加 5.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家用电器类芯片	345,800,675.61	186,682,494.55	46.01	89.47	84.94	增加 1.32 个百分点
标准电源类芯片	258,729,290.69	170,255,404.59	34.20	54.88	42.94	增加 5.51 个百分点
工控功率类芯片	117,755,148.65	52,972,647.11	55.01	122.83	77.34	增加 11.54 个百分点
其他芯片	25,348,356.77	15,241,864.76	39.87	-5.62	-13.16	增加 5.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732,741,133.60	415,462,262.34	43.30	73.93	58.48	增加 5.53 个百分点
外销	14,892,338.12	9,690,148.67	34.93	86.68	82.01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2021 年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3.93%；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家用电器类芯片收入较上年增长 89.47%、标准电源类芯片收入较上年增长 54.88%、工控功率类芯片收入较上年增长 122.83%。

### 4、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销售量比上年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增减 (%)	增减 (%)
家用电器类芯片	万颗	57,384.90	56,477.18	2,355.11	58.16	56.05	57.75
标准电源类芯片	万颗	46,090.54	42,956.39	4,617.34	16.71	12.84	202.01
工控功率类芯片	万颗	11,996.40	11,916.71	741.74	81.56	81.39	10.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家用电器类芯片产量 57,384.90 万颗,产销率 98.42%,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56.05%;标准电源类芯片产量 46,090.54 万颗,产销率 93.20%,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12.84%;工控功率类芯片产量 11,996.40 万颗,产销率 99.34%,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81.39%。

## 5、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晶圆	284,317,838.16	66.87	174,786,717.32	65.35	62.67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集成电路	封装	120,575,356.41	28.36	79,645,794.27	29.78	51.39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集成电路	其他	20,259,216.43	4.77	13,046,090.13	4.87	55.29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家用电器类芯片	晶圆	122,020,649.63	65.36	60,821,020.50	60.25	100.62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家用电器类芯片	封装	56,360,700.27	30.19	35,761,247.60	35.43	57.60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家用电器类芯片	其他	8,301,144.96	4.45	4,360,570.60	4.32	90.37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标准电源类芯片	晶圆	121,916,970.00	71.61	84,403,441.40	70.86	44.45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标准电源类芯片	封装	40,701,456.50	23.91	27,961,998.50	23.48	45.56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标准电源类芯片	其他	7,636,976.98	4.49	6,747,818.80	5.66	13.18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工控功率类芯片	晶圆	31,918,994.54	60.26	19,365,906.40	64.83	64.82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工控功率类芯片	封装	17,498,498.45	33.03	9,375,826.30	31.39	86.63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工控功率类芯片	其他	3,555,154.16	6.71	1,129,130.40	3.78	214.86	主要由销量增长导致。
其他	晶圆	8,461,224.00	55.51	10,196,349.02	58.09	-17.02	主要由销量下降所致
其他	封装	6,014,701.20	39.46	6,546,721.87	37.3	-8.13	主要由销量下降所致
其他	其他	765,940.32	5.03	808,570.33	4.61	-5.27	主要由销量下降所致

## (四)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应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012,110.79	211,769,186.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2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1,157.71	31,076,9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073,268.50	243,132,40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097,502.14	115,252,680.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38,905.79	44,559,70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63,542.26	18,806,81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5,592.35	27,924,3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55,542.54	206,543,5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17,725.96	36,588,865.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9,000,000.00	47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83,424.34	3,701,23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123.91	13,82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685,548.25	483,515,05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41,360.57	108,838,88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2,001,167.30	47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17,328.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259,856.39	588,638,88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74,308.14	-105,123,833.67

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35,450.00	733,922,34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5,450.00	733,922,34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550.90	11,943,92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6,550.90	11,943,92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1,100.90	721,978,418.2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3,135.84	-25,863.4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8,134,547.24	653,417,58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885,087.65	334,467,501.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09,750,540.41	987,885,087.65

**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17,725.96	36,588,865.09	60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74,308.14	-105,123,833.67	38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1,100.90	721,978,418.2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2,002.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客户账期管理，降低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比例，随着营业收入增加，收到客户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0,945.05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收购子公司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4,218.95 万元，主要系减少了去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 年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派发的现金红利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 议案四：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

####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1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济目标预算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 六、完成 2022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4、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 七、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使用，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 议案六：

###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徐伟先生、时龙兴先生以及邬成忠先生。

#####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徐伟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历任江苏无锡 742 厂工程师、车间主任，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 MOS 电路事业部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召集人，1997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等职，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

时龙兴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院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用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所，任所长；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家专用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主任。



邬成忠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 年 8 月-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就职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今，任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公司一村资本副总经理。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伟	7	7	0	否
时龙兴	7	7	0	否
邬成忠	7	7	0	否

##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徐伟	1	1	1	1	0	0	5	5
时龙兴	1	1	1	1	3	3	0	0
邬成忠	0	0	0	0	3	3	5	5

##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徐伟	3	3	0
时龙兴	3	3	0
邬成忠	3	3	0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趋电子 100% 股权，自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议案上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业绩预报和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84 万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时龙兴、邬成忠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280,924.6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304,396.27 元。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3,098,50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7,859,1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7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征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的意见，现就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宜达成如下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

另给予每位监事 3000 元/月的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单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2,800,000 股增加至 113,098,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12,800,000 元增加至 113,098,500 元，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作出相应的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929,55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

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09,883.88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779.57	38,428.29
2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819.15	47,294.66
3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24,644.15	24,160.93
合计		<b>113,242.87</b>	<b>109,883.88</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本次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认购、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10、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